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为禾望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为5,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9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禾望科技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及 2018年5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禾望电气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禾望电气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1号金浩源6号厂房A1区

法定代表人:曾建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69,946,753.76元,净资产2,367,127.63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043,423.5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8,048.3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对主合同债务人禾望科技与债权人在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的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内容概述

近日,生态环境部网站刊载《霍林河露天煤矿生态治理严重滞后,政府监管不力》的文章并被部分网站转载。文中提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督察组要求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管理,要求企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二、其他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按照督察组、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管理,加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36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2%,成交的最高价为8.8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52,353.37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000万元–35,000万元	盈利:24,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0元–0.36元	盈利:0.29 元

3、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账面普通股股数967,502,66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872,059,907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于煤层气市场整体表现良好,公司产品价格有所提升;且气井施工业务量同比增加;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积极采取措施强化成本控制,推动了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

2、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17日

●赎回数量:人民币5,000,000,000元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5,165,0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7月19日

●摘牌日:2018年7月19日

一、本期次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国君C1(135643)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五)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六)期限:本期次级债券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

(七)票面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3.30%。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第3、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八)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9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本息兑付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次级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完成发行“16国君C1”,2018年7月19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C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C1”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国君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截至2018年7月1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国君C1”持有人。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30%,每手“16国君C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为人民币5,165,000,000元。

三、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8年7月17日为“16国君C1”(135643)的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19日,“16国君C1”(135643)将在上交所摘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人民币5,000,000,000元。

(2)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人民币5,165,0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7月19日。

2、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次级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占“16国君C1”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165,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5,165,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8年7月19日起,公司的“16国君C1”(135643)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赵颖

联系电话:021-38670309、38677723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gtja.com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8- 01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 1 月 1 日至 6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20%—147%	4,448万元
	盈利:9,800万元–1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0 元–0.438元	0.17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武汉市江汉区楚宝片旧城改建项目需要,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公司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927号房屋,征收补偿款5,881.6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房屋征收补偿款已在2018年一季度进行收入确认。此次征收补偿款在扣除相关税费等支出后,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5,576万元,该项收入增加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约4,300万元。

2、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全面提高经营发展质量,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综合毛利率有效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8-04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二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案件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3132.5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2018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终第261号),有关诉讼事项二审裁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上诉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动力”)

被上诉人:本公司、本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8陕民终261号),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陕01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其上诉请求如下:请求依法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01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货款31,325,087.74元,并支付利息损失514,775.61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自2016年10月7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2月20日);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请求判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次诉讼一审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公告(编号为临2017-010号),和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为临2017-059号);本次诉讼二审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公告(编号为临2018-031号)。

二、诉讼裁定情况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终第261号),法院认为,航天动力二审审理期间新提交的证据:其与本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2016年1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2016年1-2月份签订的8份《购销合同》及其收货确认单、本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给航天动力付款的凭证、航天动力与上海佳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7份《购销合同》、航天动力向上海佳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7份购销合同及双方之间2016年5-6月份签订的21份《购销合同》项下货款的银行凭证,用以证明其与本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在《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于2016年1-2月份签订了8份《购销合同》并已经履行完毕,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交易流程和习惯,因而双方后续签订本案所涉的21份《购销合同》,在航天动力收到本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的收货确认单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指定供应商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且不存在过错情形下,本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理应依约支付剩余货款。从上述证据反映内容看,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2016年1-2月份的8份《购销合同》、2016年5-6月份签订的21份《购销合同》和对应时间段内航天动力与上海佳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16年1-2月份的7份《购销合同》和2016年5-6月份的21份《购销合同》内容相互关联,足以影响双方当事人之间交易流程、交易习惯等基本事实认定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权利义务的界定,应该综合上述合同、协议的目的及内容整体分析、合理判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故本案处理结果与上海佳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定的利害关系,应追加其为本案当事人,进一步查清事实,理清责任。

裁定情况具体如下:

1. 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01民初237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收到的裁定书裁定结果为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6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基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18年4月19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303,298,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以及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出具的《关于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通知》,耀莱文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与2018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8年7月9日,公司收到耀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8年4月19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303,298,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告编号:2018-050)。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耀莱文化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907,930.76万元。相关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现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7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审 议 内 容
一	《关于延长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8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李梦莲 龙飞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2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受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制订本章程。
2		增加新的一章“党、纪、工、团组织”做为第八章,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 第八章 党、纪、工、团组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及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纪委和各基层党支部,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委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百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设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 6-8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保证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等工作,对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和党组织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会工作。依法落实职代会的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和民主评议等相关职权,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效实施集体协商制度,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各级共青团组织,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组织广大青年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引导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公司应当为各级共青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

至2018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